

# 透過 RFID 系統修正警察巡邏勤務模式 及員警接受程度之探討

林逸新，劉哲宏\*，郭品好

國立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

## 摘要

本研究以整合性科技接受使用理論 (UTAUT) 觀點，探討員警以 RFID 系統來修正現有巡邏勤務模式之接受度。導入 RFID 系統代以傳統巡簽方式，可改進現有巡邏方式之各項缺點，並擴大巡簽資訊運用面向，因此，為瞭解員警對於新科技系統之接受行為，本研究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為研究對象，在 101 年 5 月~6 月間發放問卷，並收集有效問卷共計 131 份，再將有效問卷以 PLS (Partial Least Squares) 及單因子變異數 (One-Way ANOVA) 分析。分析結果顯示，預期績效、預期付出及促成條件等皆為科技接受行為中，對於行為意向有重要影響之關鍵變數。而員警年資(經驗)及自願性採用則對模式中多條影響關係具顯著調節作用。

關鍵字：整合性科技接受使用、RFID、警察巡邏

## 壹、前言

巡邏勤務為警察機關最基本的攻勢勤務之一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巡邏：劃分巡邏區(線)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(線)巡視，以查察奸宄，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」。巡邏不但是最能提高見警率的勤務方式，也是民眾最常接觸的警察任務，而巡邏密度、巡邏箱設置地點一向是民眾、媒體甚至民意代表關心的重點。

無線射頻識別技術，又稱為電子標籤 (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, RFID)，RFID 是由感應讀取器 (Reader) 和標籤 (Tag) 所組成的感應系統，運作的原理係以感應讀取器發射無線電波，在感應範圍內的 RFID 標籤即會被觸動，再經電磁感應產生電流供

RFID Tag 內的晶片運作，由晶片發射電磁波回應 RFID Reader 完成晶片識別[9]。

如將 RFID 系統擴大引用，則可將 RFID Reader 置入警用巡邏交通工具，而每一必要巡簽之巡邏箱代以 RFID Tag，依此方式每班巡邏勤務員警在經過巡簽之治安要點（原巡邏箱設置地點）時，可以電子資料方式回傳警察局或警察分局之 Data Base，該系統更可嵌入目前各警察機關均已使用之行動裝置 M-Police（警用第四代行動電腦），以擴大該機具的使用範圍，功能 ALL-IN-ONE 後既可以讓員警減少機具負載，有利其執勤之機動性，並可取代傳統巡邏時巡邏簽章表因雨淋溼而難以書寫、辨識、保存等缺失。本論文即以業務流程重組(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, BPR) 方式來瞭解運用 RFID 後巡邏勤務資料流整理及探討該工作流程簡化的可能性。

以 RFID 系統導入警察巡邏勤務並加以運用，則必須進一步從執勤員警的使用態度出發，並了解員警對於使用 RFID 之影響因素為何？探討「整合科技接受模式」(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, UTAUT) 作為預測員警使用 RFID 行為模式之基礎，可以更深入分析外勤員警對於該科技應用之接受程度。

以工作流程面向來分析，各巡邏線之巡邏簽章表因置放於巡邏箱內而無任何防護措施，經常發現有遺失、破損及缺漏的情形。以督導面來分析，每日均不定時派有督導人員至各派出所設置之巡邏箱隨機督巡，但隨機督導方式並不能落實督勤該有之功能。最後以資訊面來看，收回之巡邏簽章表所代表之實際前往巡簽員警次數，並無法立即與當前治安狀況分析比對，再反饋回各派出所據以調整巡邏